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

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附則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臺北市</u>，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依公司規畫將總公司設置於臺北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依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u>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